

广东省

#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 招标文件范本

(2025年版)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12月

# 使 用 说 明

一、为规范我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等有关要求，在总结《广东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经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经进一步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广东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25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勘察设计2025年范本》）。

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2025年范本》是在国家九部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勘察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架构格式和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编制的省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行业范本。《公路工程勘察设计2025年范本》需与《标准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结合使用。

三、《公路工程勘察设计2025年范本》适用于广东省新建和改（扩）建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项目勘察设计的招标，其他公路项目勘察设计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对强制性资格标准、专用合同条款和报价清单等内容进行合理调整、简化。

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相应内容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五、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勘察设计2025年范本》编制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六、《公路工程勘察设计2025年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或下划线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

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七、如招标内容包括了多种标段类别，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设置组合型资格条件及评分条件（如需）。

八、《公路工程勘察设计2025年范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九、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法规〔2025〕133号）的要求推行电子招标，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结合国家有关法规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2025年范本》进行适当的简化或调整，以满足电子化、格式化、规范化等要求，使用地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招标的可按交易系统的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对应修改。<sup>①</sup>

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2025年范本》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应采用最新的规定执行。

十一、招标人应按照《公路工程勘察设计2025年范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并注意收集范本的使用情况和有关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参编单位：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众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单位：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sup>①</sup>禁止在区域、行业、所有制形式等方面违法设置限制条件，不得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3号）和《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八部委令〔2024〕第16号）设置限制条件。

# 广 东 省

(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段)

## 勘察设计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sup>①</sup>

建设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sup>②</sup>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sup>③</sup>

\_\_\_\_年\_\_\_\_月

①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应有招标人加盖的单位章，如采用联合招标模式，联合招标的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在正式发售的招标文件加盖单位章。

②项目采用代建模式的，此处“建设单位”为项目业主，“代建单位”为招标人。建设单位虽已委托代建单位作为招标人开展项目招投标活动，但也有审核招标文件、招投标情况报告等职责。因此建设单位和招标人均应在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加盖单位章。

③采用委托招标的，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应有招标代理机构加盖的单位章。

# 目 录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2

##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20
-----------------	-----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8
------------------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第一章 招标公告<sup>①</sup>

(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段)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投资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一 XXX（如有 如实填写，如无填 “/”）	公告性质	正常 <sup>②</sup>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构 成	
招标范围及规模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招标范围等)。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共分__个标类__个标段 <sup>③</sup> 。具体见附件：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如有）。 <sup>④</sup>		
工期（交货期）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 (1) 合同签订后__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2)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__年；缺陷责任期__年。		
最高投标限价	没有则填写“/”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次招标 <u>（接受或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sup>⑤</sup>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可填写正常、澄清、更正、补充。“正常”指公告首发，只能发布一次。

③土建工程单个勘察设计标段一般不宜超过 50 公里；路线里程超过 50 公里的勘察设计标段，交通工程宜与土建工程分开单独招标。

④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标类划分、招标内容等另行补充。

⑤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p>(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p> <p>(5)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p> <p>(6) 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b>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b>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u>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sup>①</sup></u>。</p> <p>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p>		
	投标人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并自行在网站中下载招标文件。 <u>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进行投标登记，并按所投标段分别递交投标文件。</u> <sup>②</sup>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	

①本项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不适用于E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含服务区、停车区等））单独招标及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的情形。

②适用于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情况。

			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投标人如需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项。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招标人		联系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地址	
招标代理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监督机构		联系电话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p> <p>2. 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_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可对其中的_个标类或标段分别提出申请，其余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的_个标类或标段提出申请，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_个标类或标段。(本款所指的信用等级为投标人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设计单位)，投标登记阶段无需承诺是否在此次投标过程中使用)。</p> <p>3.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投标。</p> <p>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sup>①</su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sup>②</sup>、管理关系<sup>③</sup>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sup>④</sup>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p>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④“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下同。

	<p>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的单位不适用），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6. 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要求：_____。<sup>①</sup></p> <p><b>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sup>②</sup></b></p> <p>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_____（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p> <p>8. <sup>③</sup>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取费用1000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称“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账号信息如下：_____。</p> <p>9. 招标人将_____（组织或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如组织)</p> <p>踏勘现场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_____。</p> <p>10.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开展后续工作。</p> <p>11.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受理部门：_____ 联系 方 式：_____</p>
--	--

##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2：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sup>④</sup>

<sup>①</sup>对于各地市级交易中心的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要求，可另行补充，例如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可补充“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sup>②</sup>本条款一般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

<sup>③</sup>本款仅适用于使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的情形。

<sup>④</su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招标文件应随招标公告一并公布。

## 附件1：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 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本次招标共分\_\_\_\_个标类\_\_\_\_个标段<sup>①</sup>。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招标内容 <sup>②</sup>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sup>③</sup>
A类 (土建工程)	常规土建类(A1)			1. 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不含通风、消防、照明、监控等附属设施预留预埋部分）、路线交叉的勘察设计； 2. 全线范围内的景观绿化的勘察设计； 3. 交通安全设施（含声屏障等降噪音环保设计），管理、养护、服务房屋以及绿化景观等工程勘察设计； 4. 作为总体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协调全线总体勘察设计及文件汇总，编制总体工作大纲及各阶段勘察设计指导大纲、指导细则等、本项目设计标准化指导书和事先指导书，以及路线走廊带方案研究和技术经济论证（如有）。 上述勘察设计包括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有）、详勘、定测、专题研究报告（如有）、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如有）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4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4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1
	特大桥梁类(A2)					
	长大隧道类(A3)					
	特大桥梁及长大隧道类(A4)					

①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2022〕11号）》规定，土建工程单个勘察设计标段一般不宜超过50公里；路线里程超过50公里的勘察设计标段，交通工程宜与土建工程分开单独招标。

②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招标内容。划分为2个标段以上（含2个）的项目应明确其中构造物相对比较大型复杂的标段的中标人为总体组勘察设计单位。

③对于特长隧道和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5对投标人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提出要求。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招标内容 <sup>①</sup>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sup>②</sup>
B类 (交通工程)	常规交 通工程 类(B1)			1. 里程范围的交通工程（包括收 费、通信、监控、沿线供配电系 统、照明系统及通信管道工程 等）、隧道通风、消防、照明、 紧急救援等附属设施的设计； 上述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技术 设计，如有）、专题研究报告（如 有）、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及施 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如有）编 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 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及 后续服务工作等。	资格审查 条件附录 1	资格审查 条件附录 1至附录 4详见投 标人须知 附录
	长大隧 道交通 工程类 (B2)			1. 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 桥涵、隧道（不含通风、消防、 照明、监控等附属设施预留预埋 部分）、景观绿化、路线交叉的 勘察设计； 2. 交通安全设施（含声屏障等降 噪音环保设计），管理、养护、 <u>服务房屋</u> 以及绿化景观等工程勘 察设计； 3. 里程范围的交通工程（包括收 费、通信、监控、沿线供配电系 统、照明系统及通信管道工程 等）、隧道通风、消防、照明、 紧急救援等附属设施的设计； 上述勘察设计包括初勘、初测、 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有）、 详勘、定测、专题研究报告（如 有）、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及施 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如有）编 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 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及 后续服务工作等。		
C类 (土建与交 通工程)						

①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招标内容。划分为2个标段以上（含2个）的项目应明确其中构造物相对比较大型复杂的标段的中标人为总体组勘察设计单位。

②对于特长隧道和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5对投标人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提出要求。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招标内容 <sup>①</sup>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sup>②</sup>
D类（土建与交通工程-初步设计） <sup>③</sup>	常规土建类（D1）			1. 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不含通风、消防、照明、监控等附属设施预留预埋部分）、景观绿化、路线交叉的初步设计； 2. 交通安全设施（含声屏障等降噪音环保设计），管理、养护、服务房屋以及绿化景观等工程的初步设计； 3. 里程范围的交通工程（包括收费、通信、监控、沿线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及通信管道工程等）、隧道通风、消防、照明、紧急救援等附属设施的初步设计； 上述初步设计包括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有）、概算编制、初步设计阶段的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等。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4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4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特大桥梁类（D2）					
	长大隧道类（D3）					
	特大桥梁及长大隧道类（D4）					
	机电工程类（D5）					
E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含服务区、停车区等））	常规土建类（E1）			1. 管理、养护、服务房屋以及绿化景观等工程勘察设计； 上述勘察设计包括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有）、详勘、定测、专题研究报告（如有）、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如有）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①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招标内容。划分为2个标段以上（含2个）的项目应明确其中构造物相对比较大型复杂的标段的中标人为总体组勘察设计单位。

②对于特长隧道和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5对投标人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提出要求。

③适用于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初步设计招标。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sup>①</sup>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类或标段) 勘察设计投标邀请书

\_\_\_\_\_ (被邀请单位名称) :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_\_\_\_\_ (项目名称) 已由 \_\_\_\_\_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_\_\_\_\_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_\_\_\_\_，建设资金来自 \_\_\_\_\_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_\_\_\_\_，招标人为 \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类或标段) 勘察设计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详见专业合同条款 8.1.3 款）：

2.2.1 合同签订后 \_\_\_\_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2.2.2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_\_\_\_ 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2.2.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_\_\_\_ 年；缺陷责任期 \_\_\_\_ 年。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sup>②</sup>

本次招标共分 \_\_\_\_ 个标类 \_\_\_\_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招标内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_\_\_\_\_ 资质，并在业绩、信誉、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

<sup>①</sup>本章仅适用于邀请招标，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sup>②</sup>土建工程单个勘察设计标段一般不宜超过 50 公里；路线里程超过 50 公里的勘察设计标段，交通工程宜与土建工程分开单独招标。

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sup>①</sup>

3.2 本次招标\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sup>②</sup>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6)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sup>③</sup>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_\_\_\_\_（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并自行在网站中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进行投标登记，并按所投标段分别递交投标文件。<sup>④</sup>

5.2<sup>⑤</sup>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取费用 1000 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称“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账号信息如下：\_\_\_\_\_。

<sup>①</sup>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不适用于E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含服务区、停车区等））单独招标及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的情形。

<sup>②</sup>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sup>③</sup>本条款一般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

<sup>④</sup>适用于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

<sup>⑤</sup>本款仅适用于使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的情形。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_\_\_\_\_(组织或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如组织)

踏勘现场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集中地点: \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 \_\_\_\_\_。

6.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予以拒收。投标人如需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项。

## 7.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 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 不得再参加投标。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_\_\_\_\_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sup>①</su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标段建设地点 <sup>②</sup>	
1.1.6	标段建设规模	
1.1.7	标段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初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详勘、定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概预算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8.1.3款的规定
1.3.3	质量要求 <sup>③</sup>	
1.3.4	安全目标 <sup>④</su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①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②每个标段逐一列明对应的建设地点所在地级以上市。

③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④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4 其他要求 <sup>①</sup> ：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之日 <u>2</u> 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_____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___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其中含勘察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___日

①对于特长隧道和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5对投标人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提出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sup>①</sup>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sup>②</sup></p> <p><input type="checkbox"/>按投标人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设计单位）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如下<sup>③</sup>：</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信用评价等级</th> <th>AA</th> <th>A</th> <th>B</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td> <td>50%-100%</td> <td>10%-5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减免后的投标保证金金额</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input type="checkbox"/>无失信记录<sup>④</sup>的中小微企业，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sup>⑤</sup>缴纳投标保证金，减免后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如同时满足以上信用等级和中小微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则以减免后投标保证金金额较少的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以上减免情形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u>汇票、信用证、保证保险（含电子保证保险）、电子保函、银行本票或其他合法形式。</u></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账 号：_____</p> <p>财务联系人及电话：_____</p> <p>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其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中。</p> <p>采用其他形式：_____。</p>	信用评价等级	AA	A	B	C	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	50%-100%	10%-50%	0%	0%	减免后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信用评价等级	AA	A	B	C													
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	50%-100%	10%-50%	0%	0%													
减免后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①根据《试点推行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实施方案》（粤发改信用〔2025〕259号）文件精神，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及广州、惠州、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试点推行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鼓励招标人允许信用状况良好、没有失信记录的投标人使用“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新模式。

②投标保证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设置。

③鼓励招标人按投标人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减免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按表中规定的比例自行确定减免幅度。

④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是指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4（4）目、1.4.4（5）目情形的中小微企业。

⑤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免比例由招标人按50%-100%自行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方式一：<sup>①</sup></p>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4)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后，在提交相关资料的同时须按通知规定将利息等额增值税发票提交给招标人，如未提供利息等额增值税发票将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不予支付利息。</p> <p>方式二：<sup>②</sup></p> <p>利息退还方式按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4) 串通投标；或</p> <p>(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p> <p>(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p> <p>(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p> <p>.....</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_____</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sup>③</sup>	<p>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5年)，以</p> <p><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sup>④</sup></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①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交到招标人账户的情况。

②适用于投标保证金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情况。

③具体时间要求应结合招标项目的类型和投标人须知正文3.5.2项的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设置，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明确业绩的计算时间。

④如房建工程设计无需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可以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出具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盖有电子公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包括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其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还需包含报价清单电子文件（EXCEL格式）。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分别刻入独立的光盘或U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光盘或U盘分别密封在各自独立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第____个信封）和投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光盘或U盘仅限于系统技术问题导致电子文件损坏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时，由系统开发人员确认后使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是否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系统技术问题导致电子文件损坏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出现时，未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第二信封的光盘或U盘在第一信封开标完成后，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密封至封标室，待第一信封评审完毕后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取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另行通知</u>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6)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系统通知解密开始后____分钟内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7)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系统通知解密开始后____分钟内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sup>①</sup>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原则上 <u>3</u> 名 <sup>②</sup> （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按实际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 <u>3</u> 日 <sup>③</sup> 公示的其他内容 <sup>④</sup> ： <u>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含资审结果）、最新年度AA、A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投投标监管网及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告期限： <u>  </u> 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①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国家及广东省的规定进行组建，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9人单数，但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低于1000万元的可不少于7人单数。

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名。

③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公示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④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法规〔2025〕133号）规定，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全流程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8.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u>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u><sup>①</sup></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_____%</u><sup>②</sup>签约合同价</p> <p><input type="checkbox"/>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为AA级的投标人，给予减少履约保证金，减少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sup>③</sup>：<u>_____</u></p> <p><input type="checkbox"/>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为A级的投标人，给予减少履约保证金，减少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sup>④</sup>：<u>_____</u></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农村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sup>⑤</sup>：<u>_____</u>            电话：<u>_____</u>            传真：<u>_____</u>            通信地址：<u>_____</u>            邮政编码：<u>_____</u></p> <p><u>_____</u>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上级管理单位）<sup>⑥</sup>：<u>_____</u>            电话：<u>_____</u>            传真：<u>_____</u>            通信地址：<u>_____</u>            邮政编码：<u>_____</u></p> <p>项目管理单位<sup>⑦</sup>：<u>_____</u>            电话：<u>_____</u>            传真：<u>_____</u>            通信地址：<u>_____</u>            邮政编码：<u>_____</u></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电子招标投标的其他要求：<u>_____</u></p>

①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②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

③信用等级为AA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可设置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50%。

④信用等级为A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可设置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100%。

⑤一般指招标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⑥按项目隶属管理关系可选。

⑦按项目管理情况可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 4. 4		第1.4.4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3. 5. 2		本项目使用投标人须知3.5.2(____) <sup>①</sup> 款正文内容。
3. 5. 4		本项目使用投标人须知3.5.4(____) <sup>②</sup> 款正文内容。
3. 5. 5 <sup>③</sup>		删除原3.5.5条款内容。
7. 5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5款的内容增加项号7.5.1，另增加7.5.2项内容： 7.5.2 <sup>④</sup> 中标人/招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10		<p><b>投标人须知正文</b>10.1款后增加如下条款：</p> <p>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p> <p>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设计单位）。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参与多个标段投标时，信用等级使用次数按标段独立计算，累计使用次数不得超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则规定的上限。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p> <p>1. 对于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p> <p>(1) 仅最新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8次，用完8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分值取定；</p> <p>(2) 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取定；</p> <p>2. 对于信用等级为A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A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时，可申请使用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B级分值取定。</p> <p>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AA、A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p> <p>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AA降级为A级时，AA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A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p> <p>10.2.2 信用等级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B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p>

①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填写(A)或(B)或(C)。

②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填写(A)或(B)或(C)。

③适用于在投标阶段不要求分项负责人的情形。

④本条适用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如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费用，应将此条款删除，如需增加其他费用，招标人应在此进行明确。

⑤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明确中标人或者招标人缴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为C级或D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D级的，则按C级对待。</p> <p>10.2.3 AA、A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AA、A时，在评标过程中，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p> <p>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AA或A级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递交投标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p> <p>10.2.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p> <p>10.2.6 附属区房建工程（含服务区、停车区等）不属于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参评范围，故附属区房建工程（含服务区、停车区等）单独招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视为B级。</p> <p>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p> <p>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项（1）至（7）目中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sup>①</sup>均指新建或改、扩建（公路技术等级）公路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p> <p>10.6 有关业绩的说明</p> <p>10.6.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特大桥及大桥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li> <li>b、完成整座桥梁的半幅或整座桥梁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达到特大桥或大桥对应技术标准的，按相应标段标准以座计算；</li> <li>c、同一投标人的单座桥梁仅能计一次，只完成整个工程部分分部工程不参与计算业绩。</li> </ul> <p>10.6.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特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6000米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6000米的，均按1座计；完成单座特长隧道的一部分，该部分单洞累计长度大于3000米且不大于6000米的，按0.5座计，完成N座该类隧道按N×0.5座计；</li> <li>b、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2000米且不大于6000米的，或</li> </ul>

<sup>①</sup>具体请结合招标项目属性，合理设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2000米且不大于6000米的，均按1座计；</p> <p>c、同一座隧道同时满足条件的，同一投标人只计算一次业绩；特长隧道可计为长隧道。</p> <p>10.6.3 一般互通式立交和枢纽互通式立交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p> <p>10.7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业绩里程累计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p> <p>10.8 同时对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不能使用相同人员。（如果最终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则允许使用相同人员。）</p>

### 资质标准对照表

编号	资质标准
①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u>      </u> 级资质 <sup>①</sup>
②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③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 <u>      </u> 级资质
④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 <u>      </u> 级资质
⑤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特大桥梁）专业甲级资质
⑥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特长隧道）专业甲级资质
⑦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 <u>      </u> 级资质
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 <u>      </u> 级资质
⑨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 <u>      </u> 级资质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sup>②</sup>

标段类别	标段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A类 (土建工程)	常规土建类（A1）	(1) ① (2) ②或③或④	
	特大桥梁类（A2）	(1) ① (2) ②或③或④⑤ 注：④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设置。	
	长大隧道类（A3）	(1) ① (2) ②或③或④⑥ 注：④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设置。	
	特大桥梁及长大隧道类（A4）	(1) ① (2) ②或③或同时满足④⑤⑥ 注：④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设置。	

①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工程勘察资质。

②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资质标准可承包工程规模对应的资质等级设定，不得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要求。本表所列的资质为满足要求的最低资质，其相对应的以上级别资质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如表中设置为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乙级资质，其对应的以上级别资质为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亦符合资格审查条件。

招标人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和加分项，不得将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设为加分项，不得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设为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项。

标段类别	标段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B类 (交通工程)	常规交通工程类（B1）	②或③或⑦
	长大隧道交通工程类（B2）	
C类 (土建与交通工 程)		(1) ① (2) ②或③或④⑤⑥⑦ 注：④⑤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设置； ⑦适用于招标内容含有机电工程的情况。
D类 (土建与交通工 程-初步设计)	常规土建类（D1）	(1) ① (2) ②或③或④⑦ 注：⑦适用于招标内容含有机电工程的情况。
	特大桥梁类（D2）	(1) ① (2) ②或③或④⑤⑦ 注：④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设置； ⑦适用于招标内容含有机电工程的情况。
	长大隧道类（D3）	(1) ① (2) ②或③或④⑥⑦ 注：④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设置； ⑦适用于招标内容含有机电工程的情况。
	特大桥梁及长大隧道类（D4）	(1) ① (2) ②或③或同时满足④⑤⑥⑦ 注：④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设置； ⑦适用于招标内容含有机电工程的情况。
	机电工程类（D5）	②或③或⑦
E类（附属区房建 工程（含服务区、 停车区等））	常规土建类（E1）	具备以下(1)(2)资质或者(1) <u>(3)</u> (4)资质。 (1) ① (2) ② <u>(3) ③或④</u> (4) ⑧或⑨ 注：(3)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招标内容是否包含公路工程选择是否设置。

注：1.上表中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的编号为《资质标准对照表》中的相应编号所对应的资质。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资质。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业绩标准对照表

编号	业绩要求
①	累计不少于_____km 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且其中有_____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_____km）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
②	累计不少于_____座类似工程的桥梁工程勘察设计。
③	<p>(1) 累计不少于_____座类似工程_____（结构形式）的特大桥工程勘察设计，且其中_____座单孔跨径不少于_____m（可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的设置跨径或桥梁结构形式）。</p> <p>(2) 累计不少于_____处类似工程枢纽/一般<sup>①</sup>互通式立交勘察设计。</p> <p>注：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在（1）（2）中进行选择设置。</p>
④	累计不少于_____座类似工程的隧道工程勘察设计。
⑤	累计不少于_____座类似工程的长隧道或特长隧道工程勘察设计，且其中_____座（单洞长度（左洞加右洞）不少于_____m）（可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的设置单洞长度）。
⑥	累计不少于_____km 类似工程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且其中有_____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_____km）类似工程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⑦	累计不少于_____km 类似工程的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设计，且其中有_____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_____km）类似工程的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设计。
⑧	累计不少于_____座类似工程的隧道机电工程（同时含照明、通风、消防）设计，且其中有_____座（单洞长度（左洞加右洞）不少于_____km）类似工程的隧道机电工程（同时含照明、通风、消防）设计。
⑨	<p>(1) 建筑面积累计不少于_____m<sup>2</sup>的房建工程设计，其中包括至少一幢建筑面积_____m<sup>2</sup>且层数_____层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含框架、剪力墙、框架-剪力墙、筒体等）或钢结构或钢-混凝土组合结构的房建工程设计，砖混结构、砌体结构及简易棚式建筑（包括但不限于轻钢结构棚、彩钢板房等临时性建筑）不予认可。</p> <p>(2) 累计不少于_____个服务区或停车区的勘察设计。</p> <p>注：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在（1）（2）中进行选择设置。</p>

①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明确互通式立交的结构形式。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sup>①</sup>

标段类别	标段	业绩要求
		近5年内成功完成:
A类 (土建工程)	常规土建类(A1)	同时满足: ①②④⑥ 注: 下划线对应业绩应根据项目招标内容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设置。
	特大桥梁类(A2)	同时满足: ①③⑥ 注: 下划线对应业绩应根据项目招标内容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设置。
	长大隧道类(A3)	同时满足: ①⑤⑥ 注: 下划线对应业绩应根据项目招标内容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设置。
	特大桥梁及长大隧道类(A4)	同时满足: ①③⑤⑥ 注: 下划线对应业绩应根据项目招标内容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设置。
B类 (交通工程)	常规交通工程类(B1)	满足: ⑦
	长大隧道交通工程类(B2)	同时满足: ⑦⑧
C类 (土建与交通 工程)		同时满足: ①、 <u>②/③</u> 、 <u>④/⑤</u> 、 <u>⑥</u> 、 <u>⑦/ (⑦⑧)</u> 注: 下划线对应业绩应根据项目招标内容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设置。
D类 (土建与交通工程 -初步设计)	常规土建类(D1)	同时满足: ①、 <u>②</u> 、 <u>④</u> 、 <u>⑥</u> 、 <u>⑦/ (⑦⑧)</u> 注: 下划线对应业绩应根据项目招标内容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设置。
	特大桥梁类(D2)	同时满足: ①③ <u>⑥</u> <u>⑦</u> 注: 下划线对应业绩应根据项目招标内容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设置。
	长大隧道类(D3)	同时满足: ①、 <u>⑤</u> 、 <u>⑥</u> 、 <u>⑦/ (⑦⑧)</u> 注: 下划线对应业绩应根据项目招标内容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设置。
	特大桥梁及长大隧道类(D4)	同时满足: ①、 <u>③</u> 、 <u>⑤</u> 、 <u>⑥</u> 、 <u>⑦/ (⑦⑧)</u> 注: 下划线对应业绩应根据项目招标内容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设置。
	机电工程类(D5)	同时满足: ⑦/ (⑦⑧)

<sup>①</sup>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结合标段造价、规模、工期等综合考虑，合理设置业绩的基本要求，长度、数量、面积等指标原则上不超过标段规模。

标段类别	标段	业绩要求
		近5年内成功完成:
E类 (附属区房建工 程(含服务区、停 车区等))	常规土建类(E1)	<p>同时满足: ①⑨</p> <p>注: 下划线对应业绩应根据项目招标内容实 际情况选择是否设置。</p>

- 注: 1. 上表中业绩要求的编号为《业绩标准对照表中的相应编号所对应的业绩》。
2.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3. 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2项或多项业绩要求条件的, 可分别计。
4.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 则按投标人须知3.5.2项要求的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 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 此业绩不予认定。
5. 若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sup>①</sup>: \_\_\_\_\_
6.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认定原则, 可参考以下条款之一:

- a. 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
- b. 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 c. 其它原则。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sup>①</sup>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sup>②</sup>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标 准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备选人	1	
总体组负责人 <sup>③</sup>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②a.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备选人的具体资格要求可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b.项目负责人备选人，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设置及是否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如招标人未设置项目负责人备选人，或未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备选人，招标文件中相应条款应删除对备选人的要求。

c.人员的岗位业绩可在“类似工程”后增加对应的招标内容，如类似工程土建工程/特大桥梁/长大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电工程等。

e.如E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含服务区、停车区等））单独招标，招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内容设置项目负责人及备选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工程设计类职业（执业）资格。

③适用于总体组标段，总体组项目负责人可由该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总体组适用于2个及以上土建标段的项目。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sup>①</sup>

### (适用于总体组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总体组路线 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路线分项设计负责人。
总体组路基路面 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路基路面分项设计负责人。
总体组隧道 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隧道分项设计负责人。
总体组桥涵 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桥涵分项设计负责人。
总体组工程地质勘察 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总体组造价 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____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类别为公路）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____级公路造价人员证书，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造价分项负责人。

- 注：1. 总体组适用于2个及以上土建标段的项目。  
 2. 类似专业指对应其分项的相关专业。  
 3. 附录5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员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sup>②</sup>

<sup>①</sup>特长隧道和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附录5所要求人员可要求按表（六）、表（七）填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对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及标段类别的需要有选择性地修改本表人员配置的最低要求。

<sup>②</sup>适用于设置分项负责人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的招标项目。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sup>①</sup>**

<b>人员<sup>②</sup></b>	<b>数量</b>	<b>资格标准</b>
路线分项负责人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线分项设计负责人。
路基分项负责人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基分项设计负责人。
路面分项负责人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面分项设计负责人。
桥梁分项负责人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桥梁分项设计负责人。
桥涵分项上部构造 负责人 (适用于特大桥梁标 段)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座类似工程特大桥梁勘察设计的桥梁分项设计负责人。
桥涵分项下部构造 负责人 (适用于特大桥梁标 段)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座类似工程特大桥梁勘察设计的桥梁分项设计负责人。
隧道分项负责人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座类似工程隧道勘察设计的隧道分项设计负责人。
隧道分项负责人 (适用于长大隧道标 段)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座类似工程长（或特长）隧道勘察设计的隧道分项设计负责人。
路线交叉 分项负责人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线交叉分项设计负责人。
交通安全设施 分项负责人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设计负责人。

<sup>①</sup>特长隧道和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附录5所要求人员可要求按表（六）、表（七）填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对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及标段类别的需要有选择性地修改本表人员配置的最低要求。

<sup>②</sup>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设置相应的人员。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绿化及景观设计分项负责人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绿化及景观设计分项负责人。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sup>①</sup>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____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类别为公路）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____级公路造价人员证书，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造价分项负责人。
房建设计分项负责人 <sup>②</sup>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房建设计分项负责人。
通信系统分项负责人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通信系统分项负责人。
监控系统分项负责人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监控系统分项负责人。
隧道监控系统分项负责人 (适用于长大隧道标段)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隧道监控系统分项负责人。
收费系统分项负责人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收费系统分项负责人。
供电照明系统分项负责人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供电照明系统分项负责人。
设计代表		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人员中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		

注：1. 类似专业指对应其分项的相关专业。

2. 附录5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员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sup>③</sup>

①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的造价人员证书的等级结合项目属性按规定合理设定。如标段类别为E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含服务区、停车区等）），则应要求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_\_\_\_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②房屋建筑工程允许分包的可不设置房建设计分项负责人。

③适用于设置分项负责人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的招标项目。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非企业性质的单位不适用）；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sup>①</sup>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sup>②</sup>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

---

<sup>①</su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

<sup>②</sup>本项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不适用于E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含服务区、停车区等））单独招标及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的情形。

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登记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登记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登记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

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sup>①</sup>，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非企业性质的单位不适用）。

企业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A)<sup>②</su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业绩。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

<sup>①</sup>本项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不适用于E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含服务区、停车区等））单独招标及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的情形。

<sup>②</sup>本条适用于国家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2(B)<sup>①</su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业绩。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2(C)<sup>②</su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计算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①合同协议书；②设计批复（如有）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扫描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投标人

---

①本条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②本条适用于E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含服务区、停车区等))单独招标的情形，且如房建工程设计无需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可以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还应提供项目业主（或其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的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相关项目的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非企业性质的单位不适用）、在“信用中国”网站<sup>①</sup>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4<sup>②</sup>(A)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信息”相关网页截图，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人员相应信息不予认定。

②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3.5.4<sup>③</sup>(B)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同时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

---

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

②本条适用于国家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③本条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以认定。

3.5.4<sup>①</sup>(C)“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同时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以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sup>②</sup>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

---

①本条适用于E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含服务区、停车区等）)单独招标的情形。

②本项仅适用于采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的情形。

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投标文件中需签名（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名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文件其他要

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招标人将按照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

- (1) 投标人代表持CA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也可选择远程解密）。
- (2)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宣布开标顺序：按各标段投标文件到达系统的先后顺序。
- (5) 检查各标段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若某标段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则该标段不予开标。
- (6)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系统通知解密开始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时长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 (7)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信封进行解密。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 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也可选择远程解密）。

(2) 宣布开标纪律。

(3) 摆取下浮率（如需）、评标价 E 值（如需），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5)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 宣布开标顺序：方法同第一个信封的开标顺序。

(7)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长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8)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二个信封进行解密。

(9) 根据解密后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开标过程中，若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为准）、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光盘或 U 盘（如有）退还给投标人。如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个信封光盘或 U 盘（如有）退还投标人。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出现需更正开标记录表的情况，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代表知晓，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均应在更正后开标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更正结果。

(1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12) 开标会议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 (2) 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标记错误。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电子化开标的可在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电子化开标的可在系统平台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现场如有）、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做好后续开标的前期工作。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代表（简称“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评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标。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 签订合同

7.9.1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

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应先

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sup>①</su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设计单位）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li> <li>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 </ul>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li> <li>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li> <li>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li> </ul>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或亲笔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或亲笔签名。</p>

①“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②评标委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进行评审，对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错误应谨慎区分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严禁以非实质性的细微偏差否决投标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6) <sup>①</sup>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 <li>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li> <li>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li> <li>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li> <li>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li> <li>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li> </ul>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li> <li>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li> <li>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 </ul>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sup>①</sup>招标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款改为：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u>（以及备选人，如有）</u>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sup>①</sup></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sup>②</sup>。</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sup>③</sup></p>													
2.2.1	<p>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sup>④</sup></p> <table> <tr> <td>方案一：</td> <td>方案二：</td> </tr> <tr> <td>技术建议书： 30 分</td> <td>技术建议书： 30 分</td> </tr> <tr> <td>主要人员： 20 分</td> <td>主要人员： 25 分</td> </tr> <tr> <td>技术能力： 0 分</td> <td>技术能力： 0 分</td> </tr> <tr> <td>业绩： 25 分</td> <td>业绩： 25 分</td> </tr> <tr> <td>履约信誉： 15 分</td> <td>履约信誉： 10 分</td> </tr> </table>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table> <tr> <td>评标价： 10 分</td> </tr> </table>	方案一：	方案二：	技术建议书： 30 分	技术建议书： 30 分	主要人员： 20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技术能力： 0 分	技术能力： 0 分	业绩： 25 分	业绩： 25 分	履约信誉： 15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评标价： 10 分
方案一：	方案二：													
技术建议书： 30 分	技术建议书： 30 分													
主要人员： 20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技术能力： 0 分	技术能力： 0 分													
业绩： 25 分	业绩： 25 分													
履约信誉： 15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评标价： 10 分														

①对于特长隧道和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各专业分项负责人进行资格评审。

②本项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不适用于E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含服务区、停车区等））单独招标及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的情形。

③招标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款应删除。

④推荐优先选用方案一。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u>评标价的平均值或最高评标限价的计算：</u>（三个方案选择一个）<sup>①</sup></p> <p><b>方案一：</b></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p> <p>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u>_____个球</u><sup>②</sup>，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差值以 3 至 5 个百分点为宜，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b>方案二：</b></p> <p>①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排序出现并列，则并列排名，不占用下一名次（如排名为 1, 1, 2, 3 或 1, 2, 3, 3 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名次的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p> <p>③若最终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价平均值。</p>

①推荐优先选用方案一。

②不少于 31 个球。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方案三：</b></p> <p>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100%，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p> <p>③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85%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五种方法选择一个）<sup>①</sup>：</p> <p>方法一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____%（取值范围为1.0%至3.0%），作为评标基准价。（与方案一同时使用）</p> <p>方法二：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____%（取值范围为1.0%至3.0%，以0.1%为一个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21个球，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摇珠确定<sup>②</sup>：□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取1个球，摇出球对应的下浮率即为最高评标限价下浮率。□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取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3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作为评标基准价。（与方案一同时使用）</p> <p>方法三：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与方案二或方案三同时使用）</p> <p>方法四：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____%，作为评标基准价。（与方案二或方案三同时使用）</p> <p>方法五：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投标人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与方案二或方案三同时使用）</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①推荐优先选用方法一或方法二；不宜选用方法三。

②由招标人自行选择摇取1个球或3个球。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注：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例如 1. 2345%)。</p>

业绩评分标准对照表

编号	业绩评分标准
①	每累计增加完成__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加__分，最多加__分。
②	每增加完成过__座类似工程的桥梁工程勘察设计加__分，最多加__分
③	<p>(1) 每增加完成__座类似工程的特大桥工程勘察设计加__分，最多加__分。</p> <p>(2) 每增加完成__座单孔跨径大于 <u>150m</u> 的类似工程特大桥工程勘察设计加__分，最多加__分。</p> <p>(3) 每增加完成__座单孔跨径大于 __m 的 <u>(桥梁结构形式)</u> 的类似工程特大桥工程勘察设计加__分，最多加__分。<sup>①</sup></p> <p>(4) 每增加完成__处类似工程 <u>枢纽/一般</u><sup>②</sup> 互通式立交勘察设计加__分，最多加__分。</p> <p>(上述(1)(2)(3)(4)可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的选择设置)。</p> <p>注：同一桥梁不重复加分，仅按最高分只计一次。</p>
④	每增加完成过__座类似工程的隧道工程勘察设计加__分，最多加__分
⑤	<p>(1) 每增加完成__座类似工程的<u>长隧道或特长隧道</u>工程勘察设计加__分，最多加__分。</p> <p>(2) 每增加完成__座单洞长度 (左洞加右洞) __m 类似工程的<u>长隧道或特长隧道</u>工程勘察设计加__分，最多加__分。</p> <p>注：同一隧道不重复加分，仅按最高分只计一次。</p>
⑥	每累计增加完成__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加__分，最多加__分。
⑦	每累计增加完成__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的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设计加__分，最多加__分。
⑧	每增加完成__座长度不少于__m 类似工程隧道的机电工程（同时含照明、通信、消防）设计加__分，最多加__分。
⑨	<p>(1) 每累计增加完成建筑面积__m<sup>2</sup>（尾数不计）的房建工程设计加__分，最多加__分。</p> <p>(2) 每累计增加__个服务区或停车区勘察设计加__分，最多加__分。</p> <p>注：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在(1)(2)中进行选择设置。</p>

①本加分项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如主孔单孔跨径大于 200m 或桥墩高大于 80m 或采用新工艺等）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②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明确互通式立交的结构形式。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sup>①</sup>					评分标准 <sup>②</su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sup>③</sup>	30 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 分	根据对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得 <u>6~10 分</u> （满分分值的 60%~100%）。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5 分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得 <u>3~5 分</u> （满分分值的 60%~100%）。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不同看法及建议 <sup>④</sup>	—分	根据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不同看法及建议的合理程度，得 <u>—分</u> （满分分值的 60%~100%）。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分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得 <u>3~5 分</u> （满分分值的 60%~100%）。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得 <u>3~5 分</u> （满分分值的 60%~1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得 <u>3~5 分</u> （满分分值的 60%~100%）。

①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更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②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审因素或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等文件精神，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采用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形式。

④本项适用于特长隧道和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 150m 或桥墩高大于 80m 或采用新工艺等）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2)	主要人员	一分 <sup>①</sup>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一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满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 E <sub>1</sub>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 E <sub>2</sub> 。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适用于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小微企业报价得分计算） <sup>②</sup> ：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10—偏差率×100× E <sub>1</sub> ) ×W；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10+偏差率×100× E <sub>2</sub> ) ×W。 注：1.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2.小微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W=1.05；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W=1.0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W=1.00。		
	E 值确定方式		E 值确定方式（两种方法选择一个） <sup>③</sup> ： 方法一：E <sub>2</sub> 值摇珠的方式确定，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在0.3~0.5 范围以0.01 为一个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21 个球，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不分标段一次性摇取1 个球，摇出的球对应的数值即为本次招标的E <sub>2</sub> 值。E <sub>1</sub> 值为：E <sub>2</sub> ×3=E <sub>1</sub> 。 方法二：E <sub>1</sub> =1.5，E <sub>2</sub> =0.5。		

①选用评分分值构成方案一填写 20 分，选用评分分值构成方案二填写 25 分。

②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按规定优惠。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小微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③推荐优先选用方法一。

2.2.4 (3)	其他 因 素	技 术 能 力	0分	/
--------------	--------------	------------------	----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sup>①</su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其他因素 业绩 <sup>②</sup>	25分	常规土建类(A1)	一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u>15</u> 分; 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 <u>①②④⑥</u>
			特大桥梁类(A2)	一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u>15</u> 分; 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 <u>①③⑥</u>
			长大隧道类(A3)	一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u>15</u> 分; 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 <u>①⑤⑥</u>
			特大桥梁及长大隧道类(A4)	一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u>15</u> 分; 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 <u>①③⑤⑥</u>
			常规交通工程类(B1)	一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u>15</u> 分;此外,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基础上,近5年内: <u>⑦</u>
			长大隧道交通工程类(B2)	一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u>15</u> 分; 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 <u>⑦⑧</u>
			C类(土建与交通工程)	一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u>15</u> 分; 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 <u>①、②/③、④/⑤、⑥、⑦/((⑦⑧))</u>
			常规土建类(D1)	一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u>15</u> 分; <u>①、②、④、⑥、⑦/((⑦⑧))</u>
			特大桥梁类(D2)	一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u>15</u> 分; 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 <u>①③⑥⑦</u>

①下划线对应业绩应根据项目招标内容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设置。

②招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类型对应选用业绩加分项;设置满分条件时,原则上不超过资格最低要求业绩的4倍,对于特长隧道和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应结合招标规模特点合理设置。

			长大隧道类 (D3)	一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u>15</u> 分; 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①、⑤、⑥、⑦/ <u>(⑦⑧)</u>
			特大桥梁及长 大隧道类 (D4)	一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u>15</u> 分; 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①、③、⑤、⑥、 <u>⑦/ (⑦⑧)</u>
			机电工程类 (D5)	一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u>15</u> 分; 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 <u>⑦/ (⑦⑧)</u>
			常规土建类 (E1)	一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u>15</u> 分; 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 <u>①⑨</u>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其他因素	—分 <sup>①</sup>	信用评价	—分	<p>信用等级分值（10分）（适用于分值构成方案一） 信用等级为AA、A、B、C级单位的得分分别为10、9.5、8.9、7.3分。</p> <p>信用等级分值（5分）（适用于分值构成方案二） 信用等级为AA、A、B、C级单位的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p> <p>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p>
			履约情况	5分	<p>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p> <p>（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2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1分/次。 <u>（3）（项目涉及各地级以上市）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0.5分/次。如该项目涉及多个地级以上市的均应扣分。<sup>②</sup></u></p> <p>注：1. 处罚信息公示期，是指行政机关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向社会公开的期限；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是否位于处罚信息公示期，来判定是否影响相关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应予以扣分、否则不予扣分。 2.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p>

①选用评分分值构成方案一填写15分，选用评分分值构成方案二填写10分。

②本条内容供招标人自行选择是否设置，下同。

					<p>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p> <p><u>3. 第2(3)条款“项目涉及各地级以上市”指：本项目（以立项为单位）涉及多个地市，如投标人所投某个标段（仅涉及部分地市），该标段履约情况按项目（以立项为单位）涉及各地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处罚均应包含。如某项目涉及A、B、C三个地级以上市，但标段3仅涉及A市，该条款履约情况应为A、B、C三个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处罚（而非仅A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处罚），且在招标文件编制时明确为“A、B、C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u></p> <p>4. 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2.3	3.2.3款明确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得方法明确为：办法_____。
3.9 <sup>①</sup>	<p>增加3.9.7条款如下：</p> <p><u>3.9.7<sup>②</sup>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u></p>
...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完善。

②适用于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其中一个标段的情形。

##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2 评标组织

####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报价清单，本步骤省略）；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sup>①</sup>投标截止当天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提交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6.1.1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

<sup>①</sup>本项要求核实“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信息不适用于E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含服务区、停车区等））单独招标及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的情形，下同。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9人单数的，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办法一、办法二任选一个。]

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大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大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27.3(最高分)、27.1、26.5、

26.1（次低分）、2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1.8、次大差值为 $27.3-26.1=1.2$ ）。

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评标委员会人数组数量为7人的，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sup>①</sup>如果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组由7人变为5人的情形，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sup>②</sup>。

### 3.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

---

<sup>①</sup>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组数量为7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组由9人变为7人的情形）。

<sup>②</sup>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组数量为5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组由7人变为5人的情形）。

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sup>①</sup>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sup>①</sup>本项要求核实“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信息不适用于E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含服务区、停车区等））单独招标及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的情形，下同。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sup>①</sup>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2 项、3.4.2 项、3.5 项、3.6.1 项；
- (3) 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

---

<sup>①</sup>本款涉及的序号或条款号均对应本范本，如招标文件修改序号或条款号的，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对应修改；严禁非实质性错误列入否决投标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正文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sup>①</sup>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

<sup>①</sup>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节内容进行完善或修改。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_\_\_\_\_。

1.1.2.9 总体设计单位：\_\_\_\_\_。

1.1.2.10 勘察设计总体组：指按本合同约定由各设计人委托、并经发包人认可组建的机构，负责设计总体协调，统一全线技术标准、文件格式，协调工作进度和统筹接口管理等相关义务。

1.1.2.11 常驻现场：指设计人的主要人员每月在设计和施工现场的时间。一般情况下不少于 22 天。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_\_\_\_\_。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_\_\_\_\_ 详见招标公告 \_\_\_\_\_。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文件：\_\_\_\_\_ 详见招标公告 \_\_\_\_\_。

### 增加 1.1.6.3~1.1.6.4 条款

1.1.6.3 景观绿化：指高速公路互通、中央分隔带、上下边坡碎落台、隧道口、附属工程区（含管理、服务、养护等区域）等范围的绿化。

1.1.6.4 外供电：指用于高速公路运营的，从地方供电局变电站（所）高压出线或高压线行 T 接出线至高速公路永久（临时）用电点高压配电房的相关工作内容。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提供数量：\_\_\_\_\_，提供期限：\_\_\_\_\_。

## 3. 发包人管理

###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_\_\_\_\_。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_\_\_\_\_；职责权限：\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_\_\_\_\_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4.设计人义务

4.1.6.3 款末增加以下内容：同时不应损害发包人的利益。

**4.1.6.5 款后增加 4.1.6.6~4.1.6.31 条款，原通用合同条款 4.1.6.6 款调整为 4.1.6.32 款。**

4.1.6.6 如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和政府要求，将本项目中的一部分工点或构造物另行委托设计时，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有的原始资料和已完成的设计资料，其费用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核定。

4.1.6.7 设计人签署合同后每开展一阶段的工作，需将该阶段工作详细内容、进度等上报给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开展该阶段工作；且在每个阶段结束后，须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验收。

设计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进行交叉作业。当设计主管部门对前一段设计进行批复后，其结果影响后一段工作内容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所有修改的费用，均含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8 设计人应充分利用广东省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既有成果，根据设计标准化的相关文件（含有可能在设计周期内颁布的文件）要求，推行设计标准化在本项目的应用，设计人在使用标准图和参考图时，必须结合具体工程项目特点，认真负责地把握其可靠性、适用性、综合性、科学性，严禁生搬硬套和超范围使用。特别是采用单体构件或部件标准图和参考图时，应对工程结构或构造物进行系统分析、检算，确保整体工程的安全性。

同时设计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科学论证、合理选择桥涵结构物建设方案，树立全寿命设计理念，重视桥涵结构物耐久性设计，延长桥涵结构物使用寿命；推广应用先进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提高桥梁施工的精细化和标准化水平，以达到缩短工期，节约工程造价的目的。

4.1.6.9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已全面推行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工作，设计人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贯彻落实广东省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的通知》《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总表编制指南和广东省公路路基设计标准化通用图配套工程数量表等，按有关规定在本项目设计中充分应用我省公路设计标准化的技术成果。设计人在设计标准化成果使用中发现存在安全质量问题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并负责在

本项目对相关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完善。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包括设计人在执行广东省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图纸购买费用、设计标准化维护、设计标准化图纸修缮及其它相关费用。

4.1.6.10 设计人应组成设计项目组驻现场进行设计直至设计文件获得评审通过，设计人员组成需满足投标文件承诺人员的人员要求并获得发包人同意，其中房建工程设计人员应同时满足《广东省公路房建工程建设管理指南》中的规定。设计期间，发包人对项目组人员进行考核，发包人有权对考核不达标设计人进行处罚（累计罚款金额不高于设计费的5%）。在本项目施工各阶段期间派驻设计代表长期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应满足项目开展要求，及时配合解决有关问题，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4.1.6.11 两阶段设计必须于发包人规定的时段内，在认可的地方进行集中设计。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果设计人不执行，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处理。

4.1.6.12 为统一全线景观绿化的建设理念，景观绿化专项设计可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选择的专项设计单位须报发包人批准，否则视设计人违约。

设计人应在初步设计文件上报阶段引入景观绿化专项设计单位，进行下阶段的景观绿化专项施工图设计，要求与主体施工图设计同步提交，以确保主体工程施工图文件修编过程中，能及时采纳景观设计的相关结论。

设计文件应贯彻落实交通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广东省绿色公路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此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4.1.6.13 为统一全线附属区房建工程的建设理念，附属区房建工程专项设计由该合同段中标人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或其具备相应资质也可自行设计，如选择专项单位须报发包人批准，否则视设计人违约。

设计人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引入房建设计单位同步开展初步设计，并根据《广东省公路房建工程建设管理指南》中的设计要求及发包人确定的营运管理模式和养护管理方案，编制房建附属设施部分的初步设计方案。初步设计中应充分考虑服务区文化建设、服务区信息化建设等需要，并同步预留交警营房用地、气象服务用地等；在定测阶段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及房建专项设计单位共同确定沿线房建设施的选址、规模、场区标高、相关设计的接口；施工图设计相互应同步开展工作。中标人需要满足发包人下发的房建设计标准化的专项要求，具体要求待设计人进场后，发包人另行下发。

4.1.6.14 外供电专项勘察设计，交通工程合同段的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用电需求及沿线供电部门的要求，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或其具备相应资质也可自行设计，相应勘察设计费包含在交通工程标段合同价相关项目中，按合同清单规定支付（或不另行支付）<sup>①</sup>。如选择专项设计单位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否则视设计人违约。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人应开展外供电专项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沿线电力线路、铁塔、各外供电接入点的调查、对应征地拆迁费用计算、外供电方案设计等内容，以便合理确定外供电方案工程规模，并同时征求相关供电部门意见；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与外供电专项设计单位（如有）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永久用电与施工期间临时用电结合，以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并及时将外供电方案报当地供电部门批准。施工阶段，在承包人结合临时用电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和外供电报装过程中，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4.1.6.15 沿线管线调查及迁改工程方案设计，在初步设计阶段和定测详勘阶段，土建工程标段设计人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沿线电力（含高压电力线和低压电力线等）、电讯、地下光缆（含国防光缆等）、地表及地下管道（含石油管道、天然气管道等）等管线被交叉情况进行调查，提出切实可行的穿越或拆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迁改工程方案设计、按有关迁改费用标准编制迁改费用以及迁改方案费用对比等，合理确定管线迁改工程规模，并应及时将迁改方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或批准，确保迁改方案的可实施性。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16 环保水保、声屏障等降噪设施的设计内容已包含在相应土建标段勘察设计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相应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17 对于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申报的前期专项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前期专项编制单位，同时，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到政府部门审批可能导致的时间延误，合理调配好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努力降低所产生的影响，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18 各设计人应按《关于在初步设计阶段实行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编写安全评价报告和专项安全风险评价报告，并按有关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6.19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的有关要求，各设计人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负责编写公路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施

---

<sup>①</sup>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工图设计阶段和交工阶段），并按有关评审意见修改完善。选择的第三方单位须报发包人批准，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

4.1.6.20 设计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等有关文件要求，全力推行“绿色公路”、“品质工程”有关设计理念，切实落实各项有关设计要求，并编制相应的设计大纲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评审，设计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编制执行情况报告，报发包人与设计咨询单位。

4.1.6.21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设计人在土建工程和机电工程施工图设计中应完善防雷工程设计方案，并根据发包人要求统筹考虑好各专业的防雷设计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22 为了加强勘察工作管理，提升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水平，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数字化交付指南（试行）>的通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支持引导数字勘测技术在公路工程中推广应用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开展BIM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单位需组建专业BIM团队，团队成员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按规范创建、更新及维护BIM模型，保证数据准确完整并及时共享，同时建立质量把控机制，接受建设单位定期检查与验收。费用计入BIM技术应用及数字化成果交付报价中。<sup>①</sup>

**增加以下条款：4.1.6.23款 ~4.1.6.32款（如有）**

4.1.6.23 总体设计单位除应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合同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外，还应负责全线的总体勘察设计、统一全线设计风格以及各合同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的协调、汇总工作，包括协调、统一文件的编制说明和汇编概（预）算等相关工作，并对全线工程勘察设计的整体性负责，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所有工作成果均需及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同意。

4.1.6.24 总体设计单位，除应按合同规定完成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外，还应联合非总体设计单位组建全线勘察设计总体组。总体设计单位应派驻现场的总体组专业人员不少于\_\_\_\_人，其中至少\_\_\_\_人为专职人员；非总体设计单位应派驻现场的总体组专业人员不少于\_\_\_\_人。总体组人员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

---

<sup>①</sup>本条适用于开展BIM勘察设计工作的情形。

总体组应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发包人及总体组项目负责人可提议召开会议，总体组会议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及咨询单位。总体组就其负责的工作内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交发包人决定，对发包人作出的最终决定，总体组成员应予以执行。总体设计单位应负责协调总体勘察设计而发生的工作会议，以及发包人组织召开的与本项目总体勘察设计有关会议的会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测外业、初步设计、定测外业、施工图评审会务工作，上述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计入总体设计单位的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其余非总体勘察设计有关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各设计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上述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均已计入各投标人的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6.25 全线总体组负责协调全线的设计标准、工作进度，包括协调统一文件图标和格式的编制，编制说明和汇编总概（预）算等相关工作，对全线工程勘察设计的整体性负责以及提交设计总结工作报告、并配合招标人进行项目报奖工作，负责总体组勘察设计等会议的组织及会务工作（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针对下述工作内容，全线各标段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评审前，应首先通过全线总体组的审查。

总体设计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在设计成果审查通过后，除在其设计标段贯彻执行外，还应督促检查其它设计人执行，以达到各设计标段设计原则、标准、指标、材料标准与技术参数、验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与施工工艺一致。

全线总体组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15日内，提交总体设计工作大纲；合同签定之日起30日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标准化指导原则，用于指导后续勘察设计工作，确保本项目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理念、设计原则的统一。

(2) 制定项目勘察设计总体进度计划，得到发包人批准后，并检查、督促其它标段执行；

(3) 编制全线设计文件总目录，各标段分目录代号和序号、规定装订出版质量和相关要求；

(4) 编制符合“设计文件组成与内容”要求的项目汇总和全线总册文件；

(5) 统一全套施工招标图纸的格式、内容、分册，及相关文字要求；统一图纸和基础资料卷的专业名词与术语；

(6) 负责统一汇报和接受上级审查，以及设计修改后的汇总；

(7) 负责汇总全线各标段图纸文件；

- (8) 负责审查全线的航测和控制测量的成果资料；
- (9) 提出本项目地质勘察、测量、外业调查的实施细则、成果要求；
- (10) 负责全线路面材料料场及试验的统计工作，并提供专业成果资料；
- (11) 路线总体设计方面，提出设计原则，拟定平纵面主要指标值的控制范围、超高设置原则；
- (12) 负责路基、路面及排水设计方面，提供路基标准横断面图、统一路基、防护、排水的设计原则，拟定不良地质处治原则，提出统一路面设计原则方案；
- (13) 桥梁和涵洞设计方面，提出总体设计原则，协调统一全线同类型桥梁的桥型原则方案，提出下部结构及基础、上部结构设计原则，正式编制设计标准化指导原则，提供预制结构（空心板、T梁、小箱梁、圆管涵管节等）、防撞栏设计通用图；
- (14) 负责隧道总体设计，提出隧道断面布置形式，洞口、防护、排水、通风等设计原则等；
- (15) 互通立交方面，提出设计原则，提出全线统一的匝道设计技术标准，包括匝道路基宽度、匝道超高设置方案、平纵面技术指标要求、加减速车道长度、收费站及广场设计方案；
- (16) 负责交通安全设施方面，提出全线的设计原则；
- (17) 沿线设施方面，提出全线房建工程、收费站土建工程的设计原则和标准，并负责明确各设计人的界面划分；
- (18) 负责安全性总体评价，指导和汇总各标段安全性评价，在此基础上对全线提出整体安全性评价；
- (19) 设计概、预算编制方面，提出编制原则，统一编制软件；
- (20) 负责协调非总体标段的设计人对勘察设计的工可研究报告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的前后阶段造价的对比分析说明，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分阶段及时汇总并提供专题报告；
- (21) 专题研究方面，负责对专题研究内容、技术要求、研究计划、成果形式等进行审查工作；
- (22) 提供不少于 10 分钟的施工实施过程中及建成模拟 3D 动画效果短片，并保证在工程建设期内，每半年或按发包人要求定期维护与更新。（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需要提供）

4.1.6.26 非总体设计单位，应按时按要求配合相应总体单位做好勘察设计各阶段的方案、细则和标准图和通用图等各方面的统一与协调工作，并及时向总体单位提交本标段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

各标段设计人之间应做到相互协调与配合，包括相互提供可编辑电子版设计资料等。

4.1.6.27 交通工程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工作，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广东省高速公路监控、通信及收费系统联网的相关规定，应符合广东省公路计重收费、入口治超的相关规定。设计人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交通工程设计单位在完成机电工程施工图的设计后，须参与机电施工标的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等相关代表组成的深化设计组，并主持完成深化设计，机电施工承包人将全力配合。深化设计组根据规定要求对本项目工程进行机电施工图详细设计，并在成立后的2个月内完成本项目详细的实施性施工图设计工作。设计人应出具完整的深化设计图纸，深化设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28 全线航测及首级控制测量由总设计人牵头会同其它土建标设计人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视设计人违约，其它测量由各设计人自行承担。

4.1.6.29 本项目需要开展的其他专项设计的项目，发包人如委托设计人实施，设计人不得拒绝。设计人必须具有相应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委托单位须报发包人批准，并保证专项设计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和批复，其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后，由发包人另行向设计人支付。

4.1.6.30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善工程缺陷责任期项目收尾与设计相关的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6.31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保“三同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由于设计人原因，致项目安全、职业健康、环保设施先天缺陷，或因此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等，

由设计人负全部责任。

4.1.6.32 为激发各设计人创新活力，服务于构建“共建、共管、共创、共享”的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格局，提升项目建设管理能力和水平，发包人将在本项目勘察设计过程中推行建设项目管理改革，相关要求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及配套文件执行。设计人对其项目管理机构的适岗培训、现场管理和安全、质量、工期检查等工作制定专项计划，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增加 4.3.6 款

4.3.6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增加 4.6.6 款

4.6.6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设计代表不得更换，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

## 5. 勘察设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款细化如下：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颁发的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细则、标准图及通用图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增加 5.1.6 款~5.1.17 款

5.1.6 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若由于设计人勘察深度不足（包括勘察不准确、地质地形不符等）、设计调查不全面或设计方案欠妥等设计人原因造成需要补勘、完善、修改或变更设计的，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必须 2 天内到达现场开展补勘或加密勘探，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本项工作而无须设计人同意，其实际发生地质勘察费用与设计合同中相关费用的差额及变更的设计费由设计人承担，并按合同条款课以违约金。

5.1.7 设计人应结合项目是否穿越或邻近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石油天然气管道、铁路，是否与高速公路交叉互通等特点，在进行相关设计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可行

性，并对上述工程的临时工程和设施进行专项设计，临时工程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跨越或邻近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石油天然气管道、铁路，并与高速公路交叉互通的防护设计、重要工点的临时措施方案设计，并将费用纳入概、预算中，避免设计施工方案和费用脱节。对于改扩建项目，设计人应根据改扩建项目特点，在进行相关方案设计时根据原有道路、桥涵的检测结果和安全性评价验算结果，并结合交通组织方案与交通管制方案，对临时工程与防护设施进行专项设计，并充分考虑施工可行性。临时工程和防护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维持原高速正常通行的安全措施方案设计、重要工点的临时安全措施方案设计、复杂施工便道方案设计等，并在概预算中考虑相关费用。

5.1.8 设计人在编制项目概算、预算时，除应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概预算编制办法外，还应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的通知》《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指南》的要求，应对项目建设所需主要材料价格、征地拆迁政策、新技术应用等主要造价影响因素进行调查分析，并充分考虑拆迁的政策性调整、工期延长、方案变更等影响，同时结合“双标管理”就工地标准化建设、“优质优价”、“优监优酬”、奖金、反击破碎石、借土资源及远运、跨水源安保防护等要求，计算合理的费用。对上述办法、通知、指南等不能涵盖的部分，设计人应充分调研国内外相关定额及类似项目的造价水平，合理编制项目的概预算文件，费用合理。

5.1.9 为奖励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对优化设计、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设计创新、预算编制、后续服务的努力，发包人设置优质设计服务金<sup>①</sup>：\_\_\_\_\_。优质设计服务金由发包人按相关办法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考评，根据评比结果发放奖金。

5.1.10 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将批复概算拆分至各施工标段，否则发包人可视为设计人的违约，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1.11 设计人必须收集和调查沿线水文、地质、气象、地震、水利、防洪、波浪、航空、航运、海事、环保、军事、边防、消防、铁路、轨道、公路、电信、农村道路、城建、农灌、建材以及相关已批准规划等资料，同时获取沿线被交叉的公路、轨道、航空、航道及航路、水利防洪设施、农村道路的等级标准与净空、埋深要求；并征求沿线水利、航运、航空、海事、港口、防汛、城建、轨道、公路、规划、地方部门及部队、

---

<sup>①</sup>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

村镇等单位对桥、互通、涵等构造物布设的具体书面意见，并与相关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镇级政府等签订协议或取得批复意见，且协议或意见不得损害发包人利益；此外应调查沿线地（水）下光缆、管道等管线位置，提出穿越或迁改方案。

5.1.12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应做好与相邻工程的测量衔接工作，确保本项目与相邻工程在中线和高程方向上的精确衔接和贯通。

5.1.13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按照国家、广东省档案馆及项目档案管理中心的要求提供满足归档要求的设计成果资料。

5.1.14 设计人按招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标准与规范（“四新”技术的采用不限于本规范，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精心设计，确保工程设计质量。设计人必须提交供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的招标图纸。其中招标图纸必须达到施工图的深度，技术规范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要求并满足施工招标需求。

5.1.15 本项目发包人将聘请独立的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过程进行咨询审查，设计人的进度计划安排、各阶段的总体设计、各项专题研究、中间成果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联合设计等，均应满足勘察设计咨询单位的审查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对设计人各阶段成果提出的建议，设计人应充分吸纳并融入最终成果文件中。对于勘察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开展的各项专题研究，设计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在设计文件中应充分吸纳专题研究成果。

5.1.16 设计成果应包括项目工程的专项工序、安全技术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应考虑安全操作和防护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加以注明，并提出指导意见；设计人应依据初步设计阶段桥隧安全风险评估结论，在设计文件中对存在极高安全风险等级的工程部位增加专项设计，并组织专家论证；对采用新结构、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和特殊结构工程，设计人应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和建议等。

5.1.17 设计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因初步设计文件因不满足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勘察设计深度不足等原因被退回的，发包人有权将设计人有关设计质量评价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5.2 勘察设计依据

增加以下内容：

(8) 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沿线企事业单位、交通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复意见；

(9) 专家、咨询单位等对设计文件的咨询审查意见。

###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3.3 阶段范围包括：\_\_\_\_\_。

5.3.4 工作范围包括：\_\_\_\_\_。

### 5.4 勘察作业要求

#### 5.4.1 测绘

第(1)项修改为：

(1) 设计人应自行收集准备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并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 5.4.2 勘探

增加以下内容：

(5) 设计人应设立勘测、勘察现场机构，负责现场勘测、勘察工作及遵循发包人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①设计人开展地质勘察前，需将该阶段的工作内容、实施方案、详细的计划进度表、及投入的机械和人员上报给发包人；实施方案中应详细分列出A类孔（高边坡路段、隧道、地形地质复杂路段、不良地质路段、水上钻孔路段）和B类孔（一般路段）钻孔数量和实施计划；

发包人将组织对设计人上报内容进行审查。且设计人须得到发包人以书面的形式允许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可视为设计人的违约；

②若设计人因任何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实施方案中90%以上的A类孔钻探工作，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费\_万元作为违约金；

③若设计人根据现场情况需变更地质勘察的方案，需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④设计人的地质勘察报告必须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后（勘察监理人退场后的钻探除外），才能作为设计依据，且作为发包人该阶段计量支付的依据。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第5.6.2项修改为：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设计人自行协调处理。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 5.7 安全作业要求

设计人在检测作业中，应考虑必要的交通组织、安全措施、保险等，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设计人不按规定进行作业，不听从各级部门指挥，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自行承担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以及索赔、赔偿、诉讼等一切相关费用。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第5.10.8项末增加以下内容：

设计人应对勘察资料、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资料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签订合同后。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8.1.3款的时间要求。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发包人审核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11.1款约定执行。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0元/天；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10%签约合同价。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30天以上者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

地下和水文条件，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隧道掘进遇瓦斯突出等。

增加第6.5.3项：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取消或不再实施的，发包人将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另行补偿费用。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由发包人视情况进行设置\_\_\_\_\_。

## 7.暂停勘察设计

增加7.4款：

7.4 发包人可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费用降至最低。

## 8. 勘察设计文件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sup>①</sup>：

(1) 合同签订后\_\_\_\_个月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30份；

(2)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_\_\_\_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_\_\_\_份；

(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_\_个月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_\_\_\_份；

(4) 合同签订后\_\_\_\_个月内，陆续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_\_\_\_份；

(5)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_\_\_\_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包括\_\_\_\_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_\_\_\_份；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6)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_\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每标段各\_\_\_\_份；

---

<sup>①</sup>具体时间设置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工期要求。

(7)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标段\_\_\_\_份）。

(8) 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_\_天内完成；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_\_\_\_年；缺陷责任期\_\_\_\_年。

(10) 造价文件成果数字化提交和管理要求：设计人应以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指南》的数字化交付要求提交和完善造价数据链文件。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造价台账数据链，以造价数据质效管理提升项目全生命期的数字价值，促进项目数字资产效益。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应同时提交且数据一致。提交的电子版设计文件应包含可编辑的电子版图纸和可编辑以及可进行数据追溯的工程量数量表。

本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前，设计人应满足发包人的归档要求，提交设计文件档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初步设计正式批复后出版初步设计补充文件\_\_\_\_份，按初步设计批复概算额修订的对比台账和造价文件\_\_\_\_份；

(2) 施工图设计正式批复后分标段出版最终施工招标图纸每标段\_\_\_\_份，按施工图设计批复预算额修订的对比台账和造价文件\_\_\_\_份；

(3) 各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造价数据链文件的编审要求。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招标范围内各专业工程的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如需要）；明细内容：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有）、详勘、定测、专题研究报告（如有）、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含软件数据链）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数字勘测、BIM 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费用分担原则：设计范围内的由设计人支付。

## 9.1 工作质量责任

增加第 9.1.6 款如下：

若设计人提交的造价文件被评价为“一般”或“较差”，按第 14.1 款（设计人违约）的约定承担责任。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设计范围全过程（初步设计至竣工）的造价综合指标（以造价标准项目表或其他方式归类统计形成的费用指标）各阶段偏差较大（如施工图预算对比概算的对应总额和分项），发包人和上级造价管理机构质量评价为“较差”，按第14.1款（设计人违约）的约定承担责任。

造价文件质量评价由建设单位依照或参照《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执行。

####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 9.4.1 款细化如下：

设计人应自行购买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购买本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 9.4.2 款细化如下：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还应包括6.5.1款非人为因素引起损失的赔偿等。

###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2 项末增加以下内容：设计人应保证设计工程量编制质量，在施工招标完成后，发包人将组织对施工图设计工程量进行复核，因设计人原因出现明显差、错、漏的，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_\_\_\_名<sup>①</sup>，其中至少有\_\_\_\_\_专业\_\_\_\_名，\_\_\_\_\_专业\_\_\_\_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增加10.2.6项最后一段内容细化如下：

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驻现场时间不少于22天/月，特殊情况下不少于20天，且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不能同时离开现场；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应在发包人同意的地方办公、生活。

所有设计代表应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进场，如果设计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渎职

---

<sup>①</sup>建议每10公里设置1名或按专业合理设置。

或从事损害发包人利益的活动，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而无须得到设计人的同意，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如更换的设计代表还无法让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指定设计代表。

#### 10.2.7 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对于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工程技术变更或优化设计变更，若不违背相关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则设计人必须组织技术人员完善相关设计，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变更设计图纸；若因设计人未及时提交相关变更图纸严重影响工程实施进展的，发包人将委托满足相应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完善变更图纸，由此发生的费用在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

所有变更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变更设计文件且应由设计人签字、盖章。较大、重大设计变更概预算由设计人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格式编制。其他变更概预算如需要亦由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不另行支付。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删除原11.1.1款内容，替换为：

11.1.1 合同发生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与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明确如下：

11.1.1.1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调整方法：由发包人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批准延长服务期限，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费用不予调整。

11.1.1.2<sup>①</sup> 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前，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导致的以下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发生变化，经发包人确认后对勘察设计费用进行调整：

(1) 车道数发生变化的（如：由双向8车道调整到双向10车道）

勘察工程费用（勘探除外）不调整，调增的设计费用按增加车道数对应的路线长度（左右幅平均），按照\_\_\_\_万元/公路公里的标准调整。

(2) 初步设计批复后规模外增加互通立交以及连接线

勘察设计费用（包括除勘探外所有费用，勘探按实计量）调增按照批复的施工图预算相应建安费的\_\_\_\_%<sup>②</sup>计算，套用标准图或具有重复性设计的按一次计费。

---

①本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建设管理需要合理设置。

②建议按照中标费率设置。

(3) 初步设计批复后，管理、养护和服务设施数量增加，服务设施单体数量增加，单体建筑面积增加超过 20% 的，勘察设计费用（包括除勘探外所有费用，勘探按实计量）调增按照批复的施工图预算相应建安费的\_\_\_\_%<sup>①</sup>计算，套用标准图或具有重复性设计的按一次计费。

(4) 当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本款上述第(1)、(2)、(3)项所述工作范围减少或取消时，使设计工程量减少时，勘察设计费用应参照各项原约定的计价原则与方法相应调减。

(5) 若上述范围变化发生时，设计人已完成并提交了受影响部分的相应设计成果，则除按前述原则计算因工作量变化产生的费用调整外，对于设计人因此已作废的设计工作，发包人应另行向设计人支付合理的补偿费用。补偿费用应根据该部分已完成设计工作的工作量、价值及占原合同相应部分费用的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11.1.1.3<sup>②</sup>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导致的以下范围的变更，使设计工作量增加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对变更设计费予以调整：

- (1) 连续长度 2 公里以上的路线平曲线或纵断面方案调整的；
- (2) 单条连接线的长度增加超过 500m，或连接线规模（车道数）发生变化的；
- (3) 特殊不良地质路段处治方案发生变化的，且需要变更的连续特殊不良地质路段大于 500m；
- (4) 特大桥的数量或特大桥超 60m 的主跨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的；大中桥的数量或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的数量超过大中桥总数 20%，且同时满足单位工程费用增减额超过 500 万元的；
- (5) 隧道的数量或分离式隧道和小净距隧道变更为连拱隧道的；
- (6) 互通式立交的位置变化或互通类型或互通数量发生变化的；
- (7) 分离式立交的数量和规模发生变化的；
- (8) 管理、养护和服务设施整体移位或数量增加；或服务设施单体数量增加或单体建筑面积增加超过 20% 的；
- (9) 监控、通讯系统总体方案发生变化，且单位工程费用变化超过 500 万元的；
- (10) 桥涵结构、边坡防护方式发生变化，且单位工程费用变化超过 500 万元的；
- (11) 项目总体交通组织方案发生变化，且涉及工程费用变化超过 500 万元的；

---

①建议按照中标费率设置。

②本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建设管理需要合理设置。

(12) 环保设施(包含声屏障等隔间降噪设施)方案调整，且工程费用变化超过500万元的。

调整勘察设计费用(包括除勘探外所有费用，勘探按实计量)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变更后建安费的\_\_\_\_%<sup>①</sup>计算，套用标准图或具有重复性设计的按一次计费。除本款第(1)、(2)、(6)、(8)点情形外，其余按上述调整原则计算的单份变更设计费(不含勘探费)原则上不超过\_\_\_\_万元。

#### 11.1.2 项修改为：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否则不作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sup>②</sup>： 由发包人视情况进行设置。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报价清单表中“勘探”采用单价计价，其余项目采用总价计价。

本项目勘察工作“勘探”采用单价计价，报价清单中所列工作量是预估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计价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设计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和报价清单的单价计算结算金额。单价已包括外业勘察工作、相应的现场及室内试验、海事协调费、通航维护费及所有为完成勘察工作的费用。

总价计价方式：为完成本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工程勘测、勘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变更设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相应的报价中。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_\_\_。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计价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28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

①建议按照中标费率设置。

②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的3%。

(2)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费的\_\_\_\_%，支付设计费用的\_\_\_\_%；

(3) 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费的\_\_\_\_%，支付设计费用的\_\_\_\_%；

(4) 施工招标图纸（含相应的可编辑的电子版图纸和可编辑以及可进行数据追溯的工程量数量表）、参考资料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设计费用的\_\_\_\_%；

(5)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相应的可编辑的电子版图纸和可编辑以及可进行数据追溯的工程量数量表）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费的\_\_\_\_%，支付设计费用的\_\_\_\_%；

(6) 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包人每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

(7)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勘察设计费的剩余款项，并退还质量保证金。

(8) 设计人的违约金、罚金、被扣款可在任何一期支付执行，计扣的违约金（除人员履约违约金外）、罚金、被扣款可用于过程中的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9) 设计人在每期收款前，须向发包人开具与本期收款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直至收到上述发票，同时发包人无须对此承担任何迟延付款责任。

合同计价模式为单价计价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 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采用单价计价，报价清单中所列工作量是预估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和报价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3)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以总价计价的勘察费用的\_\_\_\_%，支付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用的\_\_\_\_%，及本阶段实际完成的按单价计价的勘探费用。

(4) 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以总价计价的勘察费用的\_\_\_\_%，支付施工图设计阶

段设计费用的\_\_\_\_%，及本阶段实际完成的按单价计价的勘探费用。

(5) 施工招标图纸（含相应的可编辑的电子版图纸和可编辑以及可进行数据追溯的工程量数量表）、参考资料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设计费用的\_\_\_\_%；

(6)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相应的可编辑的电子版图纸和可编辑以及可进行数据追溯的工程量数量表）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以总价计价的勘察费用的\_\_\_\_%，支付设计费用的\_\_\_\_%；

(7) 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包人每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

(8)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勘察设计费的剩余款项，并退还质量保证金。

(9) 设计人的违约金、罚金、被扣款可在任何一期支付执行，计扣的违约金（除人员履约违约金外）、罚金、被扣款可用于过程中的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10) 设计人在每期收款前，须向发包人开具与本期收款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直至收到上述发票，同时发包人无须对此承担任何迟延付款责任。

#### **增加 12.1.7~12.1.10 款**

12.1.7 绿化环保及管理、外供电专项设计及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含房建）等设计工作需要征得发包人同意才能开展，按编制的范围计算支付费用，不发生则不予支付。

12.1.8 如设计人设计的部分项目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相关标准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将本部分项目工作通过招标或委托方式，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继续进行设计，设计人除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外；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含通过招标的中标价或委托合同价）均由设计人承担，其高于设计人原报价的设计费由设计人补足，低于原报价的设计费发包人将按费用的差额予以扣回。

12.1.9 发包人在招标及实施阶段有可能对设计标段长度及局部路段车道数做出调整，投标人必须接受，费用按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调整。

#### **12.1.10 其他支付方式<sup>①</sup>**

(1)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预算文件后且未发现明显清单错漏的，支付该款项的 50%，在主要施工单位进场并复核后未发现明显清单错漏的

---

<sup>①</sup>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选择设置。

支付剩余部分。

（2）配合费，配合发包人完成前期专项报批、主体工程后续招标、施工期现场配合等工作。在初步设计获得批复后支付30%，在施工图通过审查并修改完善后支付至60%，在项目交工验收完成后设计人未发生因配合不到位造成发包人重大损失的，支付至100%。

（3）设计现场办公费，该项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发包人每半年对设计人的办公条件（含办公设施及工作车辆等）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该期费用。原则上至项目交工验收完成后全部支付完毕。

（4）设计代表费，施工阶段该项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发包人每月对设计代表到场情况进行考勤与考核，根据考勤与考核情况支付该期费用。原则上至项目交工验收完成后全部支付完毕。

（5）设计调研费，为充分吸收既有的优秀设计成果，本项目将组织设计人在设计阶段进行调研，此项费用用于支付发包人组织的或设计人组织并取得发包人同意的设计调研。此项支付须在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6）专家咨询费，考虑到项目的复杂性和影响力，设计人应在项目设计和实施阶段邀请各方面的专家参与咨询，专家名单应报发包人审批。专家咨询费采用按次支付的方式，咨询费用在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后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7）公路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费，此项费用按照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交工阶段支付，报告编制完成通过评审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完成相应阶段安全性报告按照平均三次予以计量支付。

（8）专题研究费，设计人应根据项目工程的特点及发包人的需求，对整个设计过程涉及到的专题研究与设计，提出专题研究项目及其相关具有可实施的建议，并提供报价及相关报价的依据，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该项费用按照发包人批准文件支付。

（9）总体组协调费用或总体组配合费，在初步设计获得批复后支付50%；在施工图审查意见下发后支付至80%；其余20%在施工图修改完善后支付。

（10）总体设计单位总体设计费，在初步设计获得批复后支付30%；在施工图审查意见下发后支付至70%；为提高总体设计单位的服务水平和设计人员积极性，其余30%部分用于发包人考核总体设计单位的后续服务水平，部分用于支付发包人发放的总体设计单位人员的补贴、差旅费等，此费用可部分或全部动用，按发包人批准的金额支付。

(11) 跨铁路专项设计费，费用包含设计人完成各相关设计工作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在设计人完成相关设计工作任务后一次性予以计量支付。

(12) 全线外供电专项设计费，费用包含设计人完成各相关设计工作的一切费用，此项支付须在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设计人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在设计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后支付 30%，完成全线外供电专项设计工作任务后支付剩余部分。

外供电专项设计费按实计算原则：按电力行业最新收费标准编制，并按本合同段设计人中标价下浮率进行计算。

(13) 上级单位管理费、适岗培训费、现场综合检查与监管费：根据 4.1.6.32 条工作要求，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以有效凭据实支付按实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超总额报价。

(14) 优质设计服务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过程中编制相关办法考评发放。

(15) 暂列金额按发包人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6) BIM 技术应用及成果交付

具体支付阶段如下：

①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工作，提交本阶段 BIM 正向设计交付成果，并经中期评审通过验收后交付，累计支付至该项费用的\_\_\_\_%；

②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提交本阶段 BIM 正向设计交付成果，并经中期评审通过验收后交付，累计支付至该项费用的\_\_\_\_%；

③工程交工验收后，设计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设计工作，提交本项目的全部 BIM 交付成果，并经项目评审通过验收后支付，支付该项费用的剩余款项。

(17) 数字勘测费，具体支付阶段如下：由设计人结合实际情况合理报价，最终按设计人填写的投标报价费用包干使用。

①设计人完成初勘阶段对应的成果，并验收交付后，累计支付至该项费用的\_\_\_\_%；

②设计人完成详勘阶段对应的成果，并验收交付后，累计支付至该项费用的\_\_\_\_%；

③设计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数字勘测成果交付验收和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该项费用的剩余款项。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 详见 12.1.1 项。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发包人批准的格式；4份。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_\_‰<sup>①</sup>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当地政府财政相关支付规定执行。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4份；交工证书签发后28天内。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_\_‰<sup>②</sup>的违约金。

###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不含BIM技术应用及数字化成果交付费及数字勘测费）的\_\_\_\_%<sup>③</sup>。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_\_\_\_%<sup>④</sup>。

## 14. 违约

###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0) 初步设计概算超过投资估算的\_\_\_\_%，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_\_\_\_%，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_\_\_\_%；

#### 14.1.1 (11) 修改为：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_\_\_\_%，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加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的规定执行；

14.1.1 (14) 造价文件出现质量等下列情况，设计人应及时整改完善，如造成造价

---

①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②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③暂列金的百分比宜不超过5%。

④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勘察设计费总额的3%。

文件使用方的经济损益，发包人给以设计人经济处罚：

①本合同设计人承接的造价文件质量产生应用方不可挽回损益的，按损益额的\_\_\_\_%计违约金。

②概算、预算编制文件，出现较多质量问题，被发包人或造价管理机构评价为“较差”以下等次，每频次（指按程序报后批准流程次数或整改通报次数，下同）处以\_\_\_\_万元/次的罚金。

③由于设计人责任的设计范围全过程（初步设计～竣工）造价偏差，发包人或造价管理机构对主要阶段间和造价管理台账的偏差质量评价为“较差”以下等次时，处于罚金\_\_\_\_元/次。

④未按造价标准化、工程量总表标准化规定执行，造价文件与其计价基础的设计图纸质、设计图电子文件、数据文件（含软件、系统、BIM）等要素数据未贯通不闭合，数据链文件质量评为“较差”以下等次，按需整改完善频次处于罚金\_\_\_\_元/次。

⑤由于设计人责任的数字成果文件不能符合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台账数据链管理贯通性要求（如动态修编图纸），按整改完善频次处于罚金\_\_\_\_元/次。

⑥单次造价文件质量评价为“一般”以下等次，设计人无充分理由，不采纳发包人提出的造价文件合理建议调整完善至“较好”以上等次，每发生一项可处于罚金\_\_\_\_元。

⑦本合同所承接的造价偏差额度触及地级以上市（含市级）政府（党）较、重大经济和安全线警戒线，被通报约谈的，每次处以罚金\_\_\_\_元。

⑧各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对应勘察设计内容的合同费用\_\_\_\_%。

14.1.1（15）本合同执行期间，设计人不按要求履行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所列设计人需履行的义务或需完成工作、事项时，均属于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课以每次/处\_\_\_\_元的违约金。若设计人无视发包人的警告仍不按要求履行，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的轻重每次处以\_\_\_\_万元（含）以内的经济处罚，罚款可在最近一期计量支付中扣除。

14.1.1（16）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勘察设计费中扣除。累计不超过合同价\_\_\_\_%。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发生14.1.1（1）、（2）、（4）条的违约情况，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_\_\_\_%<sup>①</sup>作违约金。

---

①范围宜为5%～10%。

b、发生14.1.1(7)、(8)条的违约情况，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 %<sup>①</sup>作违约金。

c、发生14.1.1(3)、(5)条的违约情况，则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 %作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

d、发生14.1.1(9)-(10)条的违约情况，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招标人将扣除设计人该部分的设计费。

e、发生14.1.1(11)条的违约情况，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f、发生14.1.1(12)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g、发生10.1.2条因设计人原因，设计工程量导致工程量清单出现明显差、错、漏，误差金额>该施工合同总金额的1%时，按误差金额的 %计违约金。

h、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勘察设计费中扣除。

I、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单位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发包人审批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每人 万元/人次的标准计扣勘察设计单位的违约金。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发生14.2.1(1)、(5)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sup>②</sup>的违约金。

b、发生14.2.1(2)、(3)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sup>③</sup>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c、发生14.2.1(4)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①范围宜为3%~5%。

②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③范围宜为5%~10%。

## 15. 纠纷的解决

15.1 纠纷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_\_\_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_\_\_\_\_法院。

## 16. 其他

16.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6.2 版权

(1) 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影音、报告、图纸、软件、指南、规程、标准、规范、专利、工法、论文、科技奖励）均为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项目相关方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同意。

(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单方面或者联合发包人以外的其他单位申报任何指南、规程、标准、规范、专利、工法、论文、科技奖励。

(3) 利益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标类或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 项目负责人：\_\_\_\_\_。
-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_\_\_\_\_。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天。
-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类或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标类或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 3. 设计人的义务

-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①

①a.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特长隧道和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类或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sup>①</sup>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sup>①</sup>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设计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sup>①</sup>

---

<sup>①</sup>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完善或修改。

##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如有）。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相关区域路网现状及规划（包括道路及交通工程设施现状及规划）、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及气象条件等。

####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 3. 勘察设计依据

####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 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 6. 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 002-19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003-19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T 2231-01-2020)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 3430-202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T 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13.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4.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5.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6.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7.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8. (JTG 3361-202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0. (JTG 3363-2019)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1. (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2. (JTG 3370.1-2018)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工程》
23. (JTG 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24. (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5. (JTG/T 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6.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7. (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8.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29. (GB/T 50283-19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30. (GB 50162-19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1.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2.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3. (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4. (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5. (JTG/T 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6. (建标〔2011〕124号)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7. (CESC09-89)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设计规范》
38. (YD 2002-19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9. (GB 51158-2015)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0. (YDJ 44-19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1. (GB 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定》
42.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3.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4.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5. (YDJ 9-1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6. (GB 51171-2016)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47. (DL/T 5891-202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48.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49. (GB/T 20257.1-2017)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50. (GB/T 13923-202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51. (CH 1003-19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52. (CH 1002-19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53.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4. (建质函〔2016〕247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
55. (粤交基〔2019〕544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

56. (粤交基〔2010〕35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年版）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57. (粤交基〔2014〕1022号)	《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总表（标准格式）编制指南》
58. (粤交基〔2017〕259)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总表（标准格式）编制指南（悬索桥、斜拉桥部分，试行）》的通知
59. (粤交基〔2017〕107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编制指南的通知》
60. (粤交基〔2022〕483号)	《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
61. (DB44/T 2722-2025)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指南》
62. (粤交基〔2024〕481号)	《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规程（2024版）》
63. (粤交基〔2022〕38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数字化交付指南（试行）>的通知》
64. (粤交基〔2025〕14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支持引导数字勘测技术在公路工程中推广应用的通知》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  
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  
集等工作；

(2) 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  
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  
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  
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sup>①</sup>

---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段)

勘察设计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一、 投标函

（投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标类或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投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sup>①</sup>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sup>②</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sup>①</sup>本条款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分项负责人的项目。

<sup>②</sup>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_\_\_\_\_（招标人全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类或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sup>①</su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sup>①</sup>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 \_\_\_ 年龄: \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

<sup>①</sup>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等相关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如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3.4.1项的规定。

\_\_\_\_\_（投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  
“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  
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  
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  
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如：“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可改为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发证机构: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发证机构: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 明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表 3-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工 程里程 (km)	隧道工 程 (座)	长隧 道 (座)	特长 隧道 (座)	大 桥 (座)	特 大桥 (座)	交通安 全设施 工程 (km)	机 电工 程 (同 时含收 费、监 控、通 信) (km)	隧 道机 电工 程 (同 时含照 明、通 风、消 防) (km)	…	备注
1												
2												
3												
4												
5												
6												
7												
…												
业绩合计												

表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D级；	
(2)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非企业性质的单位不适用）；	
(6) 在“信用中国” <sup>①</sup> 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sup>①</sup>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表 5-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表 5-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 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sup>①</sup>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

①本表仅适用于特长隧道和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七)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sup>①</sup>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工 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 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sup>①</sup>本表仅适用于特长隧道和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 七、 其他资料

1. 提供“七-1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及附表”
2. “七-2 投标人自评分表”；
3. 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4. 初次进入广东省且在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提供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5. 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6. 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项目涉及各地级以上市）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文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 七-1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投标人全称）

按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勘察设计的招标中，第\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20××年××月××日

注：1. 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 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 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七-2 投标人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合计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段)

勘察设计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八、技术建议书<sup>①</sup>

主要内容包括：

1.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不同看法及建议<sup>②</sup>
4.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

①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A3幅面，单独装订成册（仅限一册，含文字说明在内，总页数不超过100页（不含封面、扉页、封底））。

②本项适用于特长隧道和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段)

勘察设计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sup>①</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up>①</sup>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文件”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文件”，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BIM技术应用及成果交付费，按不低于发包人提供的总额价填报，费用总额不随合同价增减而发生变化。本费用包含BIM用户使用费、工具费、平台费等，具体费用分摊方案依据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3、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文件”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4、“报价文件”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6、“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并注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7、对于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申报的前期专项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前期专项编制单位，同时，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到政府部门审批可能导致的时间延误，合理调配好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努力降低所产生的影响，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二）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sup>①</sup>

(标类或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控制测量				
-1	一级	Km			
-2	二级	Km			
-3	二等	Km			
-4	三等	Km			
-5	四等	Km			
	...				
2	地形图测绘（陆地）				
-1	1: 500	km <sup>2</sup>			
-2	1: 1000	km <sup>2</sup>			
-3	1: 2000	km <sup>2</sup>			
-4	1: 5000	km <sup>2</sup>			
-5	1: 10000	km <sup>2</sup>			
	...				
3	水下地形图测绘				
-1	1: 200	km <sup>2</sup>			
-2	1: 500	km <sup>2</sup>			
-3	1: 1000	km <sup>2</sup>			
-4	1: 2000	km <sup>2</sup>			
4	航空测绘				
-1	1: 500	km <sup>2</sup>			
-2	1: 1000	km <sup>2</sup>			
-3	1: 2000	km <sup>2</sup>			
	...				

<sup>①</sup>如果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模式，招标人在报价清单表中应填入预估数量，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

5	勘探				
-1	钻孔	m			
-2	井探	m			
-3	槽探	m			
-4	洞探	m			
-5	标准贯入试验	m			
-6	动力触探	m			
-7	静力触探	m			
-8	地质雷达	点			
-9	地质雷达	Km			
-10	物探				
-a	-电法	点			
-b	-地震法	点			
-c	地震法	Km			
-d	-声波	Km			
-e	-测井	点			
-f	测井	M			
	...				
6	初测	Km			
	...				
7	定测	Km			
	...				
8	一次定测（如有）	Km			
	...				
合计					

注：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核实勘测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测项目的分项及子项。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文件后面。

### （三）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sup>①</sup>

(标类或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一	初步设计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2	桥梁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4	立体交叉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5	交通安全设施				
6	机电工程				
7	智慧公路				
8	房建工程				
9	景观绿化				

<sup>①</sup>如果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模式，招标人在报价清单表中应填入预估数量，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

	.....				
10	专题研究				
	.....				
二	施工图设计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2	桥梁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3	隧道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4	立体交叉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5	交通安全设施				
6	机电工程				
7	智慧公路				
8	房建工程				
9	景观绿化				
	.....				
10	专题研究				
	.....				
三	其他				
	.....				
合 计:					

注：1.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2.本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主体设计协调费，施工图（含清单）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上级单位管理费、适岗培训费、现场综合检查与监管费等。

3.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文件后面。

## (四) 报价清单汇总表

(标类或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公路工程勘察		
(2)	公路工程设计		
(3)	勘察设计费用合计		(3)=(1)+(2)
(4)	利润		按(3)的百分比报价
(5)	暂列金额 <sup>①</sup>		(5)=【(3)+(4)】× ___%
(6)	BIM 技术应用及数字化成果交付		
(6.1)	用户使用费		用户使用费、工具费、平台费等， 具体费用分摊方案依据行业主管部 门相关文件执行
(6.2)	工具费		
(6.3)	平台费		
(7)	数字勘测费		按不低于___元报价
(8)	投标总报价		(8)=(3)+(4)+(5)+(6)+(7)

注：本报价清单汇总表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分项及子项。

<sup>①</sup>暂列金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5 款规定计列，暂列金的百分比宜控制在 5%以内。